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3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

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17年6月14日)所列項目,經諮詢相關的部門(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公務員事務局、入境事務處、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及政府統計處)後,現提交政府就跟進行動的綜合回應(見附表)供委員參考。

勞工處處長

(黃霆芝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 陳圳德先生
方兆偉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 李潛穎女士)

入境事務處處長 (經辦人: 林萱時女士)

政府就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跟進行動的回應

跟進項目	事項	政府回應
3	制訂人才清單	2015年《施政報告》提出研究制訂人才清單的可行性，以更有效及聚焦吸引高質素人才，配合香港經濟多元化及高增值發展。勞工及福利局其後召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並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研究。顧問工作包括研究海外的同類政策及收集不同本地持份者（包括人力資源公司及專業界別的代表）的意見，以協助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人才清單。研究預計在本年內完成。
4	長者就業	作為應對人口結構性轉變所帶來的挑戰的一項長久方案，對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新入職的公務員，文職職系的退休年齡已經由60歲提高至65歲，紀律部隊職系的退休年齡則由55或57歲提高至60歲。在2016年下半年，年齡在60至64歲之間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為36人。至於在同一時期由各局及部門以非公務員條款聘請而年齡在60至64歲之間的人數，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相關資料。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臨時數字，在2016年年底，年齡組別屬於60至64歲的人口約為511 100人。
5	法定最低工資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28元）時，當中參考了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的工資分布數據，顯示在2009年第二季，賺取每小時工資低於28元的僱員人數為314 600人。 在建議每小時34.5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當中參考了2015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工資分布數據，顯示有154 500名僱員在2015年5月至6月賺取每小時工資低於34.5元。參考統計處隨後公布的工資數據，並假設2017年上半年本港的按年實質經濟增長為2%，最低工資委員會粗略估算在2017年上半年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新水平前，賺取每小時工資低於34.5元的僱員人數約為74 100人。最低工資委員會指出，由於勞工市場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修訂

跟進項目	事項	政府回應
		前後會不斷調節，加上估算所涉及的假設也可能與實際情況有所差異，有關的粗略估算只能作參考之用。 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幾年經驗顯示，在勞工市場偏緊的情況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上調不單只惠及賺取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一些本來賺取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亦相應地獲得加薪。計及薪酬階梯連鎖反應的影響後，最終因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而獲得加薪的僱員人數亦會較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為多。
6	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	現時有超過36萬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港工作。針對個別外傭懷疑濫用提早終止合約以轉換僱主的情況，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13年6月起成立特別職務隊，加強審查在過往12個月內曾有兩次或以上提早終止僱傭合約紀錄的外傭所提出的新簽證申請，以加強打擊「跳工」的情況。截至2017年5月31日，入境處審查了大約9 500宗涉嫌「跳工」的個案，經詳細審查後，已拒絕當中大約1 500宗申請。入境處沒有備存新聘用的外傭在受僱首3個月曾轉換僱主的數字。
7	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基金	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主要是在不論過失的大前提下，以《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為基礎由僱主負責支付補償。僱主同時必須根據《條例》的規定向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證僱主有能力支付《條例》給予因工受傷或死亡的僱員或其家庭成員的補償，以及法院就普通法裁定的賠償。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基金的成本效益未明，而現行制度一直運作良好，較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故現時不宜作出重大改變。
8	僱員補償條例下工傷補償申索爭議的處理	就出席2017年3月21日委員會會議的團體在其意見書中所提的建議，政府的綜合回應如下： (a) <u>《條例》的保障範圍</u> 《條例》保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包括突然死亡）或因工作的性質引致患上《條例》訂明的職業病的僱員，讓他們可在不論過失的大前提下，盡快獲得僱員

跟進項目	事項	政府回應
		補償。故此，就因工突然死亡的個案，現時法例已有提供保障；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都有所不同，僱員在工作期間突然死亡是否因工遭遇意外所引致，須視乎有關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 《條例》亦訂有條文，就僱員上下班期間提供僱員補償保障。基本的原則是僱主應對與工作有關及能夠控制的情況負責，例如僱員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工具是由僱主提供或安排的。一些涉及較為危險的情況也納入了《條例》的保障範圍，例如僱員在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上班及下班。 有關進一步擴大《條例》的保障範圍至所有在工作期間發生的死亡個案（不論其是否因工作意外導致），以及在一般上下班及用膳期間發生的受傷或死亡個案的建議，將涉及現行僱員補償制度的基本原則的重大改變，並會對該制度構成深遠影響。由於《條例》採用不論過失的原則，故此在釐定僱主的法定補償責任時，必須在僱員的利益與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值得注意的是，在工作期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突然死亡的個案涉及複雜的成因，亦可由多種因素引致，包括個人身體狀況、家族遺傳、飲食或生活習慣、工作性質和環境等。如何釐定工作量或工作壓力有否導致僱員在工作期間突然死亡及其程度，以及推斷僱主是否需要負起補償責任，是非常困難及複雜的課題。 勞工處會繼續關注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包括加強僱員對工作壓力的認知，以及協助他們舒緩工作壓力。我們了解到香港人普遍面對工作壓力的問題，政府會就僱員在工作期間突然死亡的情況進行調查，以嘗試了解工作情況與死亡個案的關係，並會視乎調查結果決定下一步的工作。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為在工作期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突然死亡的僱員、自僱人士、僱主及義工成立任何基金。 <u>(b)工傷補償申索爭議的處理</u> 勞工處執行《條例》以協助因工受傷或患上《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按《條例》的規定

跟進項目	事項	政府回應
		盡快獲得補償。如僱主或僱員任何一方就工傷個案提出爭議，勞工處會詳細審視個案，向僱傭雙方解釋《條例》的規定及索取與意外相關的詳盡資料，並會就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大部分爭議個案可在勞工處的協助下獲得解決。如個案未能解決，僱員有權提交法院裁決，勞工處可協助僱員向法律援助署尋求援助。 部分僱主、其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或其代表（例如公證行）可能會在處理工傷個案的過程中，聯絡僱員跟進個案的最新進展。如僱員有任何疑問，勞工處會詳細解釋《條例》的相關規定，以保障僱員在《條例》下的法定權益。假若僱員對保險公司或其代表的營運手法有任何投訴，可向相關的執法機構提出。 為保障僱員在《條例》下的法定權益及避免僱傭雙方就工傷個案提出爭議，勞工處印製了輕便小冊子，透過多種途徑如公營醫院的急症室派發，簡介處理工傷個案的一般程序及提醒僱員在工傷意外後需採取的行動和注意事項。 此外，自2016年5月起，勞工處已加強支援處理具爭議的工傷個案，透過專責跟進、及早介入、主動聯絡僱傭雙方及安排會面，促進僱主和僱員溝通，澄清爭議事項，協助僱傭雙方盡早解決分歧，以保障僱員的權益。 <u>(c)保障僱員獲支付按期付款的法定權益</u> 勞工處在處理工傷補償申索時，如接獲僱主沒有按《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的投訴，會積極跟進和向僱主解釋《條例》的有關規定。如僱主未有提供合理原因而拒絕或拖延按《條例》支付補償，勞工處會敦促或警告僱主須盡快向僱員支付有關款項，亦會進行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檢控違法僱主。 勞工處會繼續就涉嫌違反《條例》的個案積極進行調查及檢控行動。

跟進項目	事項	政府回應
		(d) <u>工傷評估</u> 根據《條例》的規定，如僱員的傷患可能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會安排僱員接受「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的評估，以評估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及所需的缺勤期間。 在進行評估時，評估委員會會參閱僱員的醫療紀錄，並根據僱員的實際病情及傷勢的最新復原情況，依照《條例》附表1的規定，評估僱員因工受傷而導致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附表1臚列最常見的損傷類別如斷肢、器官功能損傷或關節強硬等，及其可能導致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條例》亦列明如僱員所受的損傷並不包括在附表1內，評估委員會須盡量參照附表1作評估。此外，評估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其他經濟體採用的準則。 (e) <u>工傷復康</u> 受傷僱員可使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提供的綜合性治療及復康服務。此外，保險業界推出了「自願復康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幫助他們早日復原，並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參加計劃。受傷僱員是否參與「自願復康計劃」純屬自願，他們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保險公司的邀請。參加「自願復康計劃」並不影響受傷僱員在《條例》下的權益。 (f) <u>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基金</u> 請參閱上文跟進項目7有關此議題的回應。
10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自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於2011年10月起推行至2017年6月底，共接獲406 120宗申請（包括210 239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及195 881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涉及141 504名申請人。相關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跟進項目	事項	政府回應																																
		(a) <u>曾在交津計劃下分別提交一輪或以上申請的人士的數目</u> <table><tr><th>提交申請次數（輪）</th><th>申請人數</th></tr><tr><td>1 輪</td><td>54 682</td></tr><tr><td>2 輪</td><td>25 912</td></tr><tr><td>3 輪</td><td>16 540</td></tr><tr><td>4 輪</td><td>12 149</td></tr><tr><td>5 輪</td><td>9 372</td></tr><tr><td>6 輪或以上</td><td>22 849</td></tr><tr><td>總數</td><td>141 504</td></tr></table> (b) <u>按住戶人數分項列出以住戶為單位提交的申請</u> <table><tr><th>住戶人數</th><th>接獲的申請宗數</th></tr><tr><td>1 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td><td>207 870</td></tr><tr><td>2 人</td><td>69 357</td></tr><tr><td>3 人</td><td>63 064</td></tr><tr><td>4 人</td><td>49 611</td></tr><tr><td>5 人</td><td>12 146</td></tr><tr><td>6 人或以上</td><td>4 072</td></tr><tr><td>總數</td><td>406 120</td></tr></table> * 包括195 881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提交申請次數（輪）	申請人數	1 輪	54 682	2 輪	25 912	3 輪	16 540	4 輪	12 149	5 輪	9 372	6 輪或以上	22 849	總數	141 504	住戶人數	接獲的申請宗數	1 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207 870	2 人	69 357	3 人	63 064	4 人	49 611	5 人	12 146	6 人或以上	4 072	總數	406 120
提交申請次數（輪）	申請人數																																	
1 輪	54 682																																	
2 輪	25 912																																	
3 輪	16 540																																	
4 輪	12 149																																	
5 輪	9 372																																	
6 輪或以上	22 849																																	
總數	141 504																																	
住戶人數	接獲的申請宗數																																	
1 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207 870																																	
2 人	69 357																																	
3 人	63 064																																	
4 人	49 611																																	
5 人	12 146																																	
6 人或以上	4 072																																	
總數	406 120																																	

政府就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待議事項的回應

項目	事項	政府回應
5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的實施	在2016年11月4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基金的財務狀況。政府在徵詢基金委員會的意見後，現提供資料如下： 立法會在2012年4月通過《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¹。基金委員會在提出有關修訂建議時，同意在《修訂條例》實施一年後，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及資料，檢討有關未放年假薪酬和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保障範圍及有關的特惠款項上限。在2013年2月，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調整基金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²。因應議員在該會議提出的建議，基金委員會同意在檢討《修訂條例》時，同時就基金的其他現有保障項目，包括欠薪、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的特惠款項上限作出檢討。 基金委員會在2013年下半年已根據所搜集到的資料和數據，就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展開全面檢討。在檢討過程中，基金委員會需小心研究及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及因素，包括《僱傭條例》的規定、基金擴大保障範圍的一貫原則、各保障項目的申請數據及工資變動等。在2014年，基金委員會同意在檢討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時，亦一併檢討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然而，由於當時一宗有關遣散費特惠款項計算方法的司法覆核案件尚未完結，而法院的裁決可能會對基金構成影響，因此基金委員會認為應先待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有最終結果，以得悉有關裁決對遣散費特惠款項及基金的財政影響。 終審法院於2016年5月17日就上述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推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先前的判決，裁定申請人上訴得直。自終審法院頒布裁決後，勞工處已即時按照終審法院裁

¹ 《修訂條例》於2012年6月29日生效。

² 該建議於2013年7月19日生效，將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由每年450元減至每年250元。

項目	事項	政府回應
		決的方法計算基金的遣散費特惠款項。由終審法院頒布裁決後而截至2017年5月底，基金批出遣散費特惠款項約為1,220萬元，有關的支出較以裁決前所採用的方法計算高出約640萬元或110%。截至2017年6月底，基金的累積盈餘約為47億元。 行政長官在2017年1月18日發表《2017年施政報告》，當中就逐步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提出具體建議。在2017年6月23日，行政長官宣布，確立取消「對沖」安排的政策方向，並以政府原建議作為推進這個課題的基礎。基金委員會需考慮對基金可能帶來的影響，例如基金的申請宗數及在遣散費特惠款項方面造成額外的支出。 基金委員會將於評估上文前兩段所述的最新情況後，在本年第四季再就基金的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繼續進行檢討。當基金委員會完成檢討後，政府計劃在2018年將基金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